

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收模式选择

——基于地方征缴行为和基金可持续性视角

曾 益 侯照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2022年1月起,我国正式开始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政策,其中包括统一全国基金收支管理制度,但养老保险基金统收模式尚未确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来源包括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均可通过“逐级上解”或“直接划转”模式将资金归集至中央财政专户。本文将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的统收模式进行细分和组合,基于地方政府征缴行为和基金可持续性视角,探讨最优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收模式。通过构建计量和精算研究发现,在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收统支制度下,对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无论任选其一实行“逐级上解”模式,还是全部实行“逐级上解”模式,地方政府的征缴行为和基金可持续性均无显著变化,但财政责任相较于继续实施中央调剂制度有所减轻;当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都实行“直接划转”模式时,地方政府征缴积极性遭到削弱,对基金可持续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时财政责任显著提升。综合考虑资金到位率、地方政府征缴行为和基金可持续性,应首选“征缴收入直接划转+财政补贴逐级上解”的组合模式作为我国养老保险基金的全国统收模式,本文结论对优化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关键词: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基金统收;征缴行为;基金可持续性

中图分类号:F840.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230(2025)03-0042-15

一、引言

20世纪90年代我国开始探索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养老保险”)改革试点,并向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转轨。然而,由于城乡间和地区间差异过大以及制度扩面与转制成本等原因,养老保险统筹层次选择了县(市)级统筹。长期以来,提升统筹层次一直是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核心议题^①,但统筹层次向全国推广进程较为缓慢。与此同时,较低的统筹层次给养老保险制度带来诸多矛盾和潜在风险,尤其是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逐步加深以及跨省流动人口

收稿日期:2025-02-12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对地方政府保费征缴行为的影响:机制探讨、实证检验与政策优化”(7230428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路径与可持续评估”(72441016);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课题“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数字模型构建及政策研究(2025HBRST05)”

作者简介:曾 益(1988—),男,湖北洪湖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侯照晴(2001—),女,河南商丘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

数量持续扩大,养老保险基金省际间失衡问题较为突出^[1]。截至 2023 年底,全国有 17 个省(市、自治区)的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超过 15%,其中老龄化程度最高的省份为辽宁,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高达 21.1%;而人口迁入大省广东的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只有 10.0%。同年,辽宁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结余为 173.9 亿元^②,仅为广东当期结余的 5.6%^③,两省养老基金收支情况呈现显著差异。由此看来,低层次水平的养老保险统筹不利于维持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性,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势在必行。

2018 年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制度的试点运行,标志着我国养老保障体系全国统筹迈出关键一步。中央调剂制度通过省际差额调剂缓解区域间基金收支压力,但其调节范围局限于当期资金余缺平衡,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基金长期支付能力不足等深层次矛盾^[2]。2022 年 1 月 1 日,我国正式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要求实现“五统一”,即统一制度规定、缴费比例和基数、统一待遇计发和调整办法、统一调度使用基金、统一基金预算以及统一经办规程。此次改革实际上是养老保险基金在省际间余缺调剂并形成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是“增强版”的中央调剂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明“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为有效规避基金收支失衡风险,实现养老保险“全国一盘棋”,未来养老保险应建立以基金统收统支为基本特征的全国统筹,中央政府承担最终财政补贴责任^{[3][4]}。2018 年 7 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确定自 2019 年起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截至 2023 年底,北京、上海、浙江等省(市、自治区)通过税务、财政、人社等部门联合发文,明确将社保费申报缴纳流程优化为缴费人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意味着我国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税模式正式落地。从制度特性看,社会保险费与税收都具有法律强制性和缴纳固定性两个核心特质^[5],为了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全国基金统收管理制度,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稳步推进的前提下,养老保险基金统收模式显然应该同步推进。

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一般包含征缴收入、财政补贴、利息收入和转移收入等。根据历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占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的 95%以上,本文将直接以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模式作为研究对象,构建计量模型检验不同基金统收模式对地方政府征缴行为和基金可持续性的影响,并进一步将计量结果代入精算模型分析未来养老保险基金财务运行状况,探讨最适合我国国情的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收模式。

二、文献综述与理论分析

(一)文献回顾与述评

1. 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现路径的研究

中国养老保险制度起步于地方试点,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统筹层次经历了由县(市)级统筹到当前省级统收统支的转变,正朝着全国统筹的方向迈进^[6]。邓大松和薛惠元主张渐进式改革,改革的首要任务是先建立中央调剂金制度,最终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收统支^[3],否则可能使中央政府面临过重财政负担,而使地方政府产生过度依赖心理^[7]。薛惠元和张寅凯提出中央调剂金的定向分配设想,通过设计合理的调剂比例方案实现省级缺口补偿^[8]。丛树海从制度统一性视角切入,认为缴费率、支付公式以及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统筹是实现全国统筹的关键^[9]。贾洪波和方倩设计了一套针对不同统筹层次的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并指出基础养老金待遇的计发会受到社会平均工资和社会平均缴费工资指数差异的影响^[10]。刘伟兵等主张构建“中央基准+地方调节”养老金待遇的渐进式统筹路径^[11]。刘德浩和崔文婕则建议在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过渡期,以各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为待遇计发基数,逐步过渡至全国统一的待遇水平^[4]。既有研究普遍对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必要性没有异议,一些学者通过财政负担指标探讨中央和地方养老保险责任分担比例问题,对待遇计发环节的研究也相对丰富,但对缴费环节的不同收入来源的具体征缴模式研究相对不足。

2. 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对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和再分配的影响研究

已有文献关注全国统筹对基金可持续性与再分配的影响效应,以此作为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

度评估标准。官兆和丁攀研究发现全国统收统支有助于基本养老保险财务运行可持续性,理由是基金统收统支后投资收益率更高,从而促使基金收入增加^[12]。然而,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虽能防止养老保险基金在预测期内出现当期赤字,但长期来看,基金收支平衡表现出恶化趋势^[13]。对于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再分配效应,王晓军等研究表明,全国统筹能有效缓解部分省份的基金收支压力,并有效实现省际间和阶层间的收入再分配^[14]。李悦心进一步验证,统筹层次提升能显著抑制区域与群体维度的泰尔指数,对缓解收入再分配失衡具有调节效应^[15]。然而,郭秀云和邵明波揭示了中央调剂制度的“逆向调节”现象,会违背全国统筹调节区域公平的政策初衷^[16]。综上所述,大部分研究认为全国统筹会对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和再分配带来积极影响,然而,地方政府事权与财权的分离可能会弱化地方政府保费征缴积极性,对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带来负面影响。

3. 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对地方政府征缴行为的影响研究

多数研究认可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积极作用,却忽视了全国统筹的消极作用,主要表现是地方政府导致养老保险征缴行为的变化。汪润泉等认为我国特有的财政分权体制诱发了地方政府的经济竞争行为,为了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环境,地方政府有放松基金征缴的内在动机^[17]。鲁於等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财政分权度越高,地方政府降低社会保险征缴力度的动机越强^[18]。赵仁杰和范子英认为更高层次的养老保险统筹会带来地方养老保险收益和成本的外部化,即诱发各地区放松养老保险征缴行为^[19]。苏春红和耿嫚嫚认为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涉及央地间事权与财权的分配,并引入地区异质性分析,通过“压力缓解效应”和“基金收益受损效应”解释基金缺口与盈余地区政府征缴行为变化差异^[20]。王增文等指出,“委托—代理”的治理挑战,实质上反映了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在地方政府征缴激励机制设计方面的缺陷^[21]。官兆和丁攀曾建议保费统收要采取直接划转模式,却并未阐释具体原因,这为本文构建养老保险基金统收模式与基金可持续性的研究提供了空间^[12]。闻栋任阐述了财政补贴在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中的重要地位,认为如果剔除基金收入中的财政补贴,那么基金累计结余将会在2029年消耗完毕^[22],但并未将财政补贴放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的整体框架下,研究对象具有局限性。值得一提的是,曾益和屈君桥着重分析养老保险资金拨付模式,得出逐级拨付相比直接拨付更有利于基金可持续运行的结论^[23],对本文的研究具有借鉴意义。

与以往文献相比较,本文的研究贡献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既有研究主要关注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对基金可持续性、财政补贴和劳动力流动的影响,关于全国统筹制度设计的研究偏少,本文关注基金统收模式这一制度设计的优化;第二,虽有研究关注养老保险征缴收入的归集模式,但现有研究多忽略作为基金收入重要来源的财政补贴的统收模式,本文将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的统收模式进行细分和组合,重点考察哪类组合最有利于实现全国统筹制度的目标;第三,本文将全国统筹制度对地方政府保费征缴行为的影响考虑在内,不仅探究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的统收模式对地方政府征缴行为和基金可持续性的影响,还将计量结果代入精算模型进行进一步验证,为全国统筹制度的参数优化提供实证支撑。

(二)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委托—代理”关系是一种上下级政府间常见关系,在养老保险领域,无论是省级统筹还是全国统筹,本质上是上下级政府在对养老保险的征缴事务中建立的一种契约关系,上级政府作为委托方,将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委托给下级政府这一受托方,而受制于信息不对称问题,下级政府难免存在消极征缴的道德风险,导致征缴收入降低,妨害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具体而言,当养老保险统筹层次由省级统筹提升至全国统筹时,省级或市级政府将从“委托人”角色转变为“代理人”角色,从而改变其养老保险征缴责任。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会使支出责任上移至中央政府,形成省级财政依赖中央财政的局面^[24],减少地方政府对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补贴责任。此外,放松征缴所产生的财政负担又能够转嫁给中央,提升了地方政府利用信息不对称消极征缴的可能性^[17]。因此,有必要通过机制设计来规避地方政府的消极征缴行为。

本文引入激励相容理论,通过中央政府的激励措施,在地方政府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不损害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的目标,平衡“委托—代理”关系中上下级政府间的利益分歧^[25]。在我国财政分权体制下,中央政府将部分财政权力(税收权、预算支出等)下放给地方政府,使得地方政府对经济核算有相对自主权,并有权利用经停本级的财政资金进行投资等收益活动^[26]。这保证了地方政府财权事权的对等,从而增强地方政府发展各项事业的主动性与积极性^[27]。激励相容机制的核心在于,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能够经停省级政府财政专户,并尽可能利用这部分财政资金用于投资等收益活动,可有效转化为地方政府履行征缴责任的动力。即使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会使省级政府征缴责任改变,也可能对地方政府征缴行为产生正向激励,促进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

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的统收模式由征缴收入的统收模式和财政补贴的统收模式组合而成,依据省级统筹经验,两种收入均通过“逐级上解”(又称“L 模式”)或“直接划转”(又称“7 模式”)将资金归集至中央财政专户。以征缴收入为例,“逐级上解”是指由各级税务局将征缴收入先行缴存本级国库,在本级财政部门发起资金划转指令后,依次完成“本级国库→本级财政专户→上级财政专户→中央财政专户”的资金归集流程;“直接划转”即各级税务局在完成保费入库后,通过税务机关“垂直管理”系统直达中央国库,规避地方财政专户中转环节,直接划转至中央财政专户。综合来看,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的统收模式共有以下四种组合。(1)“征缴收入逐级上解+财政补贴逐级上解”,简称为“L+L 模式”;(2)“征缴收入逐级上解与财政补贴直接划转”模式,简称为“L+7 模式”;(3)“征缴收入直接划转与财政补贴逐级上解”模式,简称为“7+L 模式”;(4)“征缴收入直接划转与财政补贴直接划转”模式,简称为“7+7 模式”。四种不同的养老保险基金统收模式在资金归集路径上大相径庭,对地方政府的激励效果存在明显差别。在“L 模式”下,征缴收入或财政补贴资金能归集或经过省级或市级政府财政专户,这笔资金不仅能使省级或市级政府在资金转存期获取一笔不菲的利息,还能将其抵押后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帮助地方政府发展各项事业,此举保证了省级或市级政府财权事权对等,并对地方政府产生直接的激励作用,激励其产生采取严格征缴措施的积极性。若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实行“7+7 模式”,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的 95% 以上将无法经停地方财政专户,会削弱地方政府的边际收益,此时地方政府将基于理性经济人视角采取消极征缴行为,不利于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据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设。

H1:对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而言,任选其一实行“逐级上解”模式都会对地方政府征缴行为产生正向激励,促进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

H2:无论对征缴收入还是对财政补贴收入,实行“直接划转”模式都会削弱地方政府征缴积极性,对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产生负向影响。

三、模型设置和检验

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面临“委托—代理”关系引发的地方政府消极征缴问题。实际上,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自身也存在类似的矛盾。由于我国层级分明的政府结构,在统筹层次从县(市)提升至省级统收统支的过程中,县(市)级政府对养老保险的征缴责任随之改变,对基金征缴和支出监控的“干劲”会明显降低,即在省级统筹实践中同样蕴藏着“委托—代理”难题^[28],可能会影响到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和支出。此外,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下基金的统收路径与全国统收路径基本一致,区别仅在于资金最终将归集至省级政府财政专户而非中央政府财政专户,征缴收入或财政补贴分别通过“逐级上解”或“直接划转”统收模式对县(市)级政府征缴行为和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产生不同影响。由此可见,可通过研究省级统筹经验推论全国统筹。

(一)变量定义与数据来源^④

1.被解释变量

地方政府征缴行为可通过养老保险征缴率指标进行量化分析^{[29][30]},计算公式为征缴率=(实际征缴收入/应征缴收入)×100%,其中应征缴收入=参保在职职工人数×法定缴费基数×法定缴费

率。由于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通常受收支平衡制约,养老保险征缴率的变化可能影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本文将养老保险基金人均支出纳入被解释变量,计算方法为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除以参保退休职工人数,并进行对数处理。

此外,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可用养老保险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衡量。一般而言,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的数值越大,该地区该年养老保险基金在维持既定待遇水平下的持续支付能力越强。计算公式为,养老保险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本年度养老保险累计结余/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2。

实际征缴收入这一数据来自 2012—2016 年度《中国养老金发展报告》及 2016—2022 年各省公布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据,参保在职职工人数、参保退休职工人数、法定缴费基数、养老保险累计结余和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来自 2003—2023 年《中国统计年鉴》。

2.核心解释变量

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的统收模式组合包含以下 5 组变量。(1)未省级统筹变量。若该样本年未实行省级统筹,则赋值为 1,反之赋值为 0。(2)“L+L 模式”。若该样本年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都实行“L 模式”,则赋值为 1,反之赋值为 0。(3)“L+7 模式”。若该样本年征缴收入统收实行“L 模式”,财政补贴统收实行“7 模式”,则赋值为 1,反之赋值为 0。(4)“7+L 模式”。若该样本年征缴收入统收实行“7 模式”,财政补贴统收实行“L 模式”,则赋值为 1,反之赋值为 0。(5)“7+7 模式”。若该样本年养老保险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都实行“7 模式”,则赋值为 1,反之赋值为 0。本文依据 2002—2022 年各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政策文件汇总得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养老保险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的统收模式和实施年份。

3.控制变量

除核心解释变量外,还有一些因素会对征缴率产生影响。本文参照房连泉^[31]、张心洁等^[32]、路锦非等^[33]的相关研究,选取 4 个控制变量,分别为养老保险费征收模式(即社保经办机构征收、税务机关全征、税务机关代征)、人均 GDP、系统老龄化程度以及第三产业占比。表 1 是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表 1	各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观测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养老保险征缴率	510 ^⑤	0.703	0.166	0.291	1.536
养老保险基金人均支出(对数)	651	0.702	0.643	-0.564	2.483
养老保险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	651	13.443	9.180	-3.803	58.452
“L+L 模式”	574 ^⑥	0.700	0.459	0	1
“L+7 模式”	574 ^⑥	0.024	0.154	0	1
“7+L 模式”	574 ^⑥	0.024	0.154	0	1
“7+7 模式”	574 ^⑥	0.113	0.317	0	1
社保经办机构征收	651	0.424	0.495	0	1
税务机关全征	651	0.178	0.383	0	1
税务机关代征	651	0.398	0.490	0	1
人均 GDP(万元)	651	4.295	3.179	0.315	19.031
系统性老龄化程度	651	0.279	0.064	0.093	0.441
第三产业占比	651	0.446	0.097	0.286	0.839

(二)模型设定

本文归纳了 2002—2022 年各省(市、自治区)实施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政策时的基金统收模式。在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初期,按照路径依赖原理,省级地方政府将继续按照以往模式将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缴入中央财政专户。之后依照省级统筹的经验数据,类比全国统筹的实施效果,本文分析“L+L 模式”“L+7 模式”“7+L 模式”和“7+7 模式”中哪种模式更有利于实现养老保险基金可持

续性。

由于各省(市、自治区)统筹层次提升时点不一,且养老保险征缴率、养老保险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和基金人均支出作为地方政府编制预算的关键变量,均会参照上一年度完成情况,三个指标都具有较强的滞后性,因此本文采用动态面板估计方法,考虑到差分动态面板会删掉部分样本信息,故构建系统动态面板模型(系统 GMM)研究不同统收模式对地方政府征缴行为和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的影响,模型具体构建如下。

$$Y_{it} = \beta_1 Y_{it-1} + \beta_2 X_{it} + \beta_3 C_{it} + \mu_i + \epsilon_{it} \quad (1)$$

式(1)中, Y_{it} 是因变量,为*i*省*t*年的养老保险征缴率、养老保险基金人均支出对数和养老保险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 X_{it} 是自变量,为*i*省*t*年的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的统收模式组合,包括“L+L 模式”“L+7 模式”“7+L 模式”和“7+7 模式”; C_{it} 是控制变量, μ_i 为个体效应, ϵ_{it} 为随机扰动项。

(三)基准回归结果

表 2 报告了系统 GMM 估计的基准回归结果,在回归模型中均控制了核心解释变量、控制变量、省份固定效应和时间效应。根据第(1)列对养老保险征缴率的检验结果可以看出,“L+L 模式”“L+7 模式”和“7+L 模式”的系数均不显著,而“7+7 模式”的系数为-0.174,通过了 5%的显著性检验,这说明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实行“L+L 模式”“L+7 模式”或“7+L 模式”时,地方政府征缴行为不会受到显著影响;而实行“7+7 模式”则使养老保险征缴率显著下降了 17.4%,这会对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持续性产生冲击。第(2)列关于养老保险基金人均支出的检验结果显示,四种模式的系数均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这说明无论省级政府采用何种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模式,都不会对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产生显著影响。这可能是因为,一方面,参保退休职工的待遇发放具有稳定性和刚性,不易受外力因素影响;另一方面,在省级统筹的基本框架下,基金支出的监管责任主要由省级承担,县(市)级政府仅起配合作用。因此,县(市)级政府在基金征缴行为中的道德风险对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28]。

以上结果说明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实行“7+7 模式”可能会威胁养老保险基金的可持续性。本文进而对养老保险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进行回归分析,结果可见第(3)列。“L+L 模式”“L+7 模式”和“7+L 模式”的系数不显著,“7+7 模式”的系数为-3.446,通过了 1%的显著性检验,意味着实行“7+7 模式”会使养老保险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显著缩短 3.446 个月,从而验证了上述研究假设 H2。

综合上述讨论,研究假设 H1 未通过验证,而研究假设 H2 得到验证。可能的原因是尽管“L 模式”在短期内能使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征缴收入或财政补贴)经停地方财政专户并创造边际收益,但长期来看,该资金仍需全额上解到中央财政专户,对地方政府征缴激励效果相对微弱;而实行“7+7 模式”时,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的 95%以上都不会停留在地方财政专户,“委托—代理”关系下县(市)级政府消极征缴的道德风险更为突出,这一省级统筹的实证结果可推论至全国统筹。

(四)稳健性检验^⑧

由于养老保险基金人均支出的回归结果不显著,本文采用删除异常值与更改因变量两种办法对养老保险征缴率及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进行稳健性检验(表 3)。第一,采用剔除西藏和新疆样本方法,结果显示,在养老保险征缴率回归模型中,“7+7 模式”的系数为-0.221,且在 1%水平下显著;在养老保险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回归模型中,该系数为-2.773,并通过了 5%显著性检验,这与基准回归结论一致。第二,当因变量替换为养老保险实际缴费率后,“7+7 模式”的系数为-0.049,在 10%水平下显著,表示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实行“7+7 模式”养老保险实际缴费率显著下降 4.9%。当因变量更改为养老保险人均当期结余时,“7+7 模式”的系数显示为-0.113,通过了 10%的显著性检验,即该模式会使养老保险人均当期结余规模缩减 0.113 万元^⑨。以上模型中“L+L 模式”“L+7 模式”和“7+L 模式”的系数均不显著,上述检验证实了基准结论的可靠性。

(五)异质性分析

基准研究表明,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实行“7+7 模式”会使养老保险征缴率显著降低,同时缩短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这说明该模式对地方政府征缴积极性与基金可持续性均产生抑制作用。鉴于我国地区间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如税务机关征收与社保经办机构征收)存在制度差异,且各地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程度分化显著,本文进一步检验不同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下的政策敏感度是否呈现异质性特征以及基金缺口程度是否会造成“7+7 模式”对地方政府征缴行为和基金可持续性产生异质性影响。

表 2 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模式对地方政府征缴行为和基金可持续性的影响			
变量	(1)	(2)	(3)
	养老保险征缴率	养老保险基金人均支出对数	养老保险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
征缴率(滞后一期)	0.492 *** (0.050)	—	—
基金人均支出对数(滞后一期)	—	0.404 *** (0.043)	—
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滞后一期)	—	—	0.723 *** (0.030)
参照组:未省级统筹			
“L+L 模式”(=1,是)	- 0.010 (0.025)	- 0.003 (0.024)	0.113 (0.592)
“L+7 模式”(=1,是)	- 0.123 (0.080)	0.039 (0.043)	- 0.153 (1.103)
“7+L 模式”(=1,是)	- 0.103 (0.064)	- 0.035 (0.037)	- 0.397 (0.889)
“7+7 模式”(=1,是)	- 0.174 ** (0.089)	0.089 (0.067)	- 3.446 *** (1.337)
参照组:社保经办机构征收			
税务机关全征	- 0.159 *** (0.054)	- 0.097 (0.068)	- 2.830 *** (1.072)
税务机关代征	- 0.012 (0.033)	- 0.042 (0.037)	- 1.900 *** (0.688)
人均 GDP	5.630×10^{-7} (6.060×10^{-7})	$- 7.880 \times 10^{-7}$ (5.700×10^{-7})	$- 9.360 \times 10^{-6}$ (1.080×10^{-5})
系统性老龄化程度	0.167 (0.186)	- 0.287 * (0.161)	- 42.340 *** (4.347)
第三产业占比	- 0.084 (0.207)	- 0.240 (0.157)	15.030 *** (2.877)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0.234 (0.144)	0.081 (0.080)	10.030 *** (1.815)
N	412 ^⑦	545	545

注:括号内报告稳健性标准误,显著性水平 10%、5%和 1%分别用 *、** 和 *** 标识,下表同。

1.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异质性

鉴于目前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已基本实现社会保险费税务机关全征模式^⑩,本文划分社保经办机构征收地区和税务机关征收地区,设定是否社保经办机构征收与“7+7 模式”的交互项为核心解释变量,表 4 汇报了异质性分析结果。

表 3 稳健性检验结果

方法	剔除西藏和新疆样本		更改因变量	
变量	(1) 养老保险 征缴率	(2) 养老保险累计结余 可支付月数	(3) 养老保险 实际缴费率	(4) 养老保险人均 当期结余
征缴率(滞后一期)	0.453 *** (0.052)	—	—	—
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滞后一期)	—	0.768 *** (0.028)	—	—
实际缴费率(滞后一期)	—	—	0.539 *** (0.052)	—
人均当期结余(滞后一期)	—	—	—	0.440 *** (0.040)
参照组:未省级统筹				
“L+L 模式”(=1,是)	0.039 (0.024)	0.141 (0.572)	-0.006 (0.007)	0.025 (0.027)
“L+7 模式”(=1,是)	-0.067 (0.077)	0.016 (1.022)	-0.025 (0.021)	0.077 (0.053)
“7+L 模式”(=1,是)	-0.064 (0.062)	-0.382 (0.850)	-0.027 (0.017)	0.043 (0.043)
“7+7 模式”(=1,是)	-0.221 *** (0.080)	-2.773 ** (1.188)	-0.049 * (0.025)	-0.113 * (0.060)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0.115 (0.165)	8.722 *** (2.602)	0.048 (0.040)	0.201 *** (0.073)
N	382	508	412	545

在第(1)列中交互项的系数与“7+7 模式”系数相加得-0.174,且在 5%水平下显著,即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实行“7+7 模式”会显著降低社保经办机构征收地区的征缴率。这说明,相较于由税务机关征收养老保险税的地区,社保经办机构征收地区在养老保险基金统收实行“7+7 模式”时表现出更强的政策敏感性。第(2)列中,是否社保经办机构征收与“7+7 模式”交互项的系数和“7+7 模式”这一变量系数相加后显著为负(-2.638),表示养老保险费由社保经办机构征收的地区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更差。造成以上结果的原因可能是因为税务机关依托垂直管理体系征收养老保险费,受地方政府行政干预较少,而社保经办机构实行属地化管理,其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与地方政府存在行政隶属关系,当地方政府的养老保险费征缴力度减弱时,社保经办机构的征收效能也会相应降低,导致“7+7”统收模式的实施效果更容易产生波动。

2.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程度异质性

本文按照各省(市、自治区)养老保险征缴收入与基金支出的差值是否小于 0 划分基金缺口地区

和基金盈余地区,设定是否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地区与“7+7 模式”的交互项为核心解释变量。表 4 结果显示,在第(3)列中,“7+7 模式”系数并不显著,而交互项的系数为-0.166,在 1%水平下显著,表示基金缺口地区对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实行“7+7 模式”的敏感性显著高于基金盈余地区。在第(4)列中,是否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地区与“7+7 模式”交互项的系数和“7+7 模式”系数叠加后显著为-3.150,说明相比基金盈余地区,基金缺口地区的养老保险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会进一步缩短。造成这种异质性的原因在于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地方政府征缴责任改变,省级或市级政府不再对基金缺口负主要责任,但面临基金支付压力的省(市、自治区),仍试图通过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这一经停本级的阶段性资金获取经济收益,导致其对养老保险基金统收模式更为敏感,基金盈余地区则具备更灵活的政策调整弹性。

表 4 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的统收模式的异质性分析				
变量	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		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程度	
	(1)养老保险 征缴率	(2)养老保险累计 结余可支付月数	(3)养老保险 征缴率	(4)养老保险累计 结余可支付月数
征缴率(滞后一期)	0.492 *** (0.050)	—	0.491 *** (0.048)	—
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滞后一期)	—	0.568 *** (0.028)	—	0.740 *** (0.030)
是否社保经办机构征收×(7+7 模式)	-0.174 ** (0.089)	0.373 *** (0.029)	—	—
是否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地区×(7+7 模式)	—	—	-0.166 *** (0.032)	-0.065 *** (0.016)
参照组:未省级统筹				
“L+L 模式”(=1,是)	-0.010 (0.025)	-0.471 (0.485)	-0.006 (0.025)	0.235 (0.584)
“L+7 模式”(=1,是)	-0.123 (0.080)	-0.166 (0.901)	-0.096 (0.077)	-0.539 (1.094)
“7+L 模式”(=1,是)	-0.103 (0.064)	-1.451 ** (0.731)	-0.100 (0.062)	-0.311 (0.879)
“7+7 模式”(=1,是)	0.000 (0.000)	-3.011 *** (1.091)	-0.052 (0.089)	-3.085 ** (1.32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0.234 (0.144)	6.834 *** (1.501)	0.187 (0.140)	10.610 *** (1.795)
N	412	545	412	545

四、养老保险基金财务运行状况的精算分析

由计量检验结果可知,养老保险基金实现全国统收统支,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实行“7+7 模式”会使地方政府养老保险征缴率下降 17.4%,从而影响基金收入的可持续性。而无论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采用何种统收模式,均未引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的显著变动。这可能对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构成威胁。进一步分析显示,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实行“7+7 模式”将导致养老保险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显著缩短 3.446 个月,验证了不同统收模式对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具有差异性影响的

假设。基于此,本文构建精算模型,模拟 2024—2050 年继续实施中央调剂制度和四种统收模式下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运行状况,进而对计量结果进行进一步验证。

(一)精算模型

1.养老保险累计结余模型

本年度养老保险累计结余由上年度养老保险累计结余、本年度养老保险当期结余及利息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F_t^i = [F_{t-1}^i + (AC)_t^i - (AE)_t^i] \times (1 + i_t)$$
 (2)

式(2)中, F_t^i 为 t 年 i 省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AC)_t^i$ 为 t 年 i 省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AE)_t^i$ 为 t 年 i 省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i_t 为 t 年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率。其中,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参保在职职工人数×法定缴费基数×法定缴费比例×征缴率;养老保险支出分为基础养老金支出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基础养老金支出=参保退休职工人数×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养老金增长系数;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参保退休职工人数×人均个人账户养老金×养老金增长系数;人均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计发月数×12,养老金+增长系数=1+养老金增长率。

2.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责任模型

当本年度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为负值时,当年财政开始承担补贴责任, FB_t^i 为 t 年 i 省财政需要承担的补贴责任。

当 $F_{t-1}^i > 0$ 但 $F_t^i < 0$ 时, $FB_t^i = -\min [0, (AC)_t^i - (AE)_t^i + F_{t-1}^i]$ (3)

当 $F_{t-1}^i < 0$ 且 $F_t^i < 0$ 时, $FB_t^i = -\min [0, (AC)_t^i - (AE)_t^i]$ (4)

(二)参数设定

本文设定精算模型的相关参数,如表 5 所示。

表 5 参数取值和设定		
参数含义	计算方法	取值依据
参保在职职工人数	基于第七次人口普查采用队列要素法进行预测	—
参保退休职工人数	基于第七次人口普查采用队列要素法进行预测	—
法定缴费基数	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
单位缴费率	16%	
个人缴费率	8%	
法定缴费基数增长率	依据 2002—2022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定缴费基数计算平均增长率,在此基础上每隔 5 年减少 0.5% ^{[34][35]}	—
征缴率	实际征缴收入除以应征缴收入	详见第三部分计量检验中变量定义与数据来源
初始参保年龄	22 岁 ^[13]	
法定退休年龄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男职工及女职工(原退休 55 周岁)按每四个月延迟 1 个月,分别调整至 63 周岁、58 周岁退休;女职工(原退休 50 周岁)按每两个月延迟 1 个月过渡至 55 周岁退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
最大生存年龄	100 岁	第七次人口普查规定
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	1%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办发〔2005〕38 号)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	男性 117 个月,女干部 152 个月,女工人 170 个月	
养老金增长率	法定缴费基数增长率乘以 73.32% ^[36]	—
基金保值增值率	2.50% ^[23]	—

(三)精算分析结果

1.模拟情形一:继续实施中央调剂制度

为缓解我国区域不均衡的养老负担,我国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建立起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

度。如表 6 所示,2024—2050 年若继续实施中央调剂制度,北京、天津、内蒙古等 12 个省(市、自治区)将在 2025 年之前出现当期赤字,基金收不抵支。预测期内(2024—2050 年)31 个省(市、自治区)仅山西、西藏未出现累计赤字。2050 年累计财政责任最大的为广东,达 103.833 万亿元;最小的是山西和西藏,在预测期内未产生财政负担。2024 年全国合计财政责任为 0.412 万亿元,到 2050 年财政责任达 66.317 万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20.7%,2024—2050 年财政需累计支付 523.289 万亿元。

表 6 中央调剂制度下各省(市、自治区)养老保险基金财务运行状况

省份	当期赤字 开始时点 (年份)	累计赤字 开始时点 (年份)	2024—2050 年 累计财政责任 (万亿元)	省份	当期赤字 开始时点 (年份)	累计赤字 开始时点 (年份)	2024—2050 年 累计财政责任 (万亿元)
北京	2024	2028	47.648	湖北	2024	2026	21.892
天津	2024	2024	7.497	湖南	2024	2028	16.491
河北	2038	2047	3.303	广东	2028,2030	2036	103.833
山西	2044	—	0.000	广西	2032,2034	2040	4.533
内蒙古	2024,2026,2027, 2028,2030	2028	4.293	海南	2036	2042	2.527
辽宁	2024	2024	16.492	重庆	2024	2028	14.384
吉林	2024	2024	8.422	四川	2028,2030	2034	26.583
黑龙江	2024	2024	11.654	贵州	2035	2045	1.204
上海	2024	2025	36.298	云南	2040	2048	1.762
江苏	2028,2030	2036	36.530	西藏	2045	—	0.000
浙江	2024	2026	62.697	陕西	2037	2046	4.356
安徽	2026	2029	17.156	甘肃	2035	2043	1.177
福建	2037	2044	11.971	青海	2032,2035	2039	1.342
江西	2024	2026	11.784	宁夏	2038	2046	0.937
山东	2028,2030	2032	28.810	新疆	2032,2034	2040	5.036
河南	2028,2030	2034	12.679	—	—	—	—

注:当期结余或累计结余为负,代表基金出现当期赤字或累计赤字,下同。

2.模拟情形二:实施全国统收统支与“L+L 模式”“L+7 模式”或“7+L 模式”

在计量检验中,无论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实行“L+L 模式”“L+7 模式”还是“7+L 模式”,地方政府的征缴行为没有明显变化。如表 7 所示,2024 年基金收入为 8.950 万亿元,到 2050 年增长至 52.869 万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7.1%。基金支出从 2024 年的 8.712 万亿元跃升至 2050 年的 119.641 万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10.6%。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年均增速远超过基金收入的年均增速,在 2027 年出现第一次当期赤字,2050 年当期赤字达 66.772 万亿元。累计结余从 2027 年起逐年被耗尽,2033 年开始产生财政负担,为 0.725 万亿元,到 2050 年财政责任增长至 66.772 万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28.56%。在预测期内(2024—2050 年)财政需累计投入 521.713 万亿元,相较于情形一,财政负担将降低 0.3%,这说明相比继续实施中央调剂制度,在全国统收统支下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实行“L+L 模式”“L+7 模式”或“7+L 模式”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财政负担,增强基金可持续性。这是由于养老保险基金实现统收统支后,能够将养老金汇聚到全国“大水池”形成规模效应,不仅能够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还能提高基金投资理财收益,缓解养老金支付压力^[37]。

3.模拟情形三:实施全国统收统支与“7+7 模式”

假定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收统支,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模式实行“7+7 模式”,地方政府养老保险征缴率将显著降低 17.4%。如表 8 所示,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从 2024 年 6.708 万亿元增至 2050 年 39.123 万亿元,年均增速 7.0%,而基金支出年平均增长率仍为 10.6%,基金将在 2024 年开始出现当期盈余,比模拟情形二提前了 3 年。另外,在预测期内(2024—2050 年)累计结余呈现持续下降趋

势,累计赤字首次出现的时点比模拟情形二提早 6 年,2050 年累计赤字高达 785.534 万亿元。

同时,由表 8 可知,自 2024 年开始,政府需承担 2.740 万亿元补贴责任,并逐年攀升,到 2050 年财政责任达 39.123 万亿元。2024—2050 年累计财政责任为 766.374 万亿元,比继续实施中央调剂制度增加 46.5%,比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实行“L+L 模式”“L+7 模式”或“7+L 模式”的累计财政责任增加 46.9%,这意味着实行“7+7 模式”会大大加重政府财政负担。以上结果明确指出,在养老保险全国统收统支下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实行“7+7 模式”,会削弱地方政府征缴积极性,显著提升财政责任,对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这进一步验证了研究假设 H2。

表 7 “L+L 模式”“L+7 模式”或“7+L 模式”养老保险基金财务运行状况

年份	基金收入 (万亿元)	基金支出 (万亿元)	当期结余 (万亿元)	累计结余 (万亿元)	财政责任 (万亿元)	较情形一下财政 责任的变化幅度
2024	8.950	8.712	0.237	6.766	0.000	-100.0%
2025	10.000	9.124	0.875	7.833	0.000	-100.0%
2026	10.788	10.570	0.218	8.252	0.000	-100.0%
2027	11.733	11.943	-0.211	8.243	0.000	-100.0%
2032	17.519	20.879	-3.360	1.569	0.000	-100.0%
2033	19.411	21.706	-2.294	-0.743	0.725	-70.3%
2034	20.825	24.632	-3.807	-4.664	3.807	15.2%
2035	22.391	27.761	-5.370	-10.285	5.370	12.8%
2040	31.393	47.166	-15.772	-72.139	15.772	5.0%
2045	41.624	77.074	-35.450	-221.992	35.450	4.5%
2050	52.869	119.641	-66.772	-534.756	66.772	0.7%
2024—2050 年累计财政责任(万亿元)					521.713	-0.3%

表 8 “7+7 模式”养老保险基金财务运行状况

年份	基金收入 (万亿元)	基金支出 (万亿元)	当期结余 (万亿元)	累计结余 (万亿元)	财政责任 (万亿元)	较情形一下财政 责任的变化幅度	较情形二下财政 责任的变化幅度
2024	6.708	8.712	-2.004	4.469	0.000	-100.0%	0.0%
2025	7.492	9.124	-1.633	2.907	0.000	-100.0%	0.0%
2026	8.077	10.570	-2.493	0.425	0.000	-100.0%	0.0%
2027	8.778	11.943	-3.165	-2.809	2.740	338.3%	—
2030	11.353	16.340	-4.988	-16.362	4.988	211.3%	—
2035	16.671	27.761	-11.090	-62.751	11.090	133.0%	106.5%
2040	23.316	47.166	-23.850	-169.447	28.850	58.7%	51.2%
2045	30.850	77.074	-46.224	-384.104	46.224	36.3%	30.4%
2050	39.123	119.641	-80.518	-785.534	80.518	21.4%	20.6%
2024—2050 年累计财政责任(万亿元)					766.374	46.5%	46.9%

五、结论与政策启示

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是长期的动态过程,确定养老保险基金统收模式是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收统支这一目标的关键议题。本文构建了计量与精算模型,考虑到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占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的 95%以上,主要对四种不同的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模式所产生的影响进行探讨并得出以下结论。第一,如果继续实施中央调剂制度,2024 年财政责任为 0.217 万亿元,在 2050 年增长至 66.317 万亿元,2024—2050 年累计财政责任为 523.289 万亿元。第二,在全国统收统支下,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任选其一实行“逐级上解”模式,或都实行“逐级上解”模式,养老保险征缴率和基

金可持续性均无明显变化。此种情况下,2033 年累计结余将耗尽,2024—2050 年累计财政责任达 521.713 万亿元,与继续实施中央调剂制度相比降低 0.3%。第三,如果在全国统收统支下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都实行“直接划转”模式,央地间“委托—代理”关系会使地方政府征缴责任改变,且不具备激励机制,征缴率将下降 17.4%,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缩短 3.446 个月,2027 年便出现累计赤字;2024—2050 年累计财政责任达 766.374 万亿元,与继续实施中央调剂制度、全国统收统支下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任选其一实行“逐级上解”模式或都实行“逐级上解”模式相比分别增加 46.5%和 46.9%。同时,通过检验不同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和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程度对地方政府征缴行为和基金可持续性影响的异质性特征发现,养老保险费由社保经办机构征收的地区和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地区对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都实行“直接划转”这一模式更为敏感。鉴于此,本文得到以下政策启示。

当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都实行“直接划转”模式,地方政府无法获取努力征缴保费带来的经济收益,导致激励相容机制失效,央地“委托—代理”关系下消极征缴的道德风险更为突出,对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产生负面影响。尽管计量结果表明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任选其一实行“逐级上解”模式,或都实行“逐级上解”模式对地方政府征缴行为和基金可持续性的影响并无差异,但当养老保险费和财政补贴统收都实行“逐级上解”模式时,对地方政府征缴正向激励效果最为显著,提高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但会伴随资金到位率的相对下降^⑩。因此,如果从地方政府征缴行为和基金可持续性视角考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的统收模式,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都实行“逐级上解”模式应为最优选择。如果从资金到位率的视角探讨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的统收模式,征缴收入和财政补贴统收都实行“直接划转”模式在理论上资金到位率是最优方案。

不可忽视的是,养老保险费征收模式的选择与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存在内生关联,在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全面交由税务机关的背景下,依托税务机关的垂直管理系统,包括强大的队伍建设、便捷的信息系统和相对较低的征管边际成本等自身优势^[38],养老保险费征缴收入实行“直接划转”模式能够实现资金归集效率的帕累托改进。基于上述分析,本文认为可采取征缴收入统收实行“直接划转”模式,财政补贴统收实行“逐级上解”模式的组合策略,既能够实现对地方政府征缴激励和促进基金可持续,又能在一定程度将资金到位率维持在合理范围。此外,政府应重点关注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地区的政策激励措施,以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效能最大化。

注释:

①2005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提及“要加快提高统筹层次”;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②根据 2024 年《中国统计年鉴》,2023 年辽宁省总人口数 4403.5 万人,65 岁及以上人口数 927.3 万人。广东省总人口数 13379.0 万人,65 岁及以上人口数 1333.0 万人。

③2023 年度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全年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29.7 亿元,基金支出 3855.8 亿元。2023 年度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全年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037 亿元,基金支出 3950 亿元。

④本文数据来源于 2012—2016 年《中国养老金发展报告》、2003—2023 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以及 2016—2022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的公开数据。

⑤征缴率样本数量缺失是因为 2002—2010 年北京、浙江和山东仅公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并未公布征缴收入;2016 年及以后年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在一些年份仅公布省本级征缴收入,并未公布全省征缴收入。

⑥养老保险基金统收模式样本数量缺失是因为约一半省(市、自治区)在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相关政策文件未涉及征缴收入统收模式或财政补贴统收模式,或界定模糊。

⑦回归模型一般按最小样本量进行差分,由于征缴率样本数量缺失,因此回归模型总样本量较少;下同。

⑧本文已将稳健性检验的结果纳入精算模型进行敏感性测试,由于篇幅限制,未报告具体检验结果,感兴趣的读者可以向作者索取。

⑨养老保险人均当期结余(万元)=(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

⑩除西藏外,其余省(市、自治区)已实现社会保险费税务机关全征模式。

⑪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参考文献:

[1] 高和荣,薛煜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

- [2] 张松彪,刘长庚,邓明君.全国统筹有利于化解基础养老金缺口吗[J].科学决策,2021(1):1—30.
- [3] 邓大松,薛惠元.城镇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的阻碍因素与对策建议[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4):103—112.
- [4] 刘德浩,崔文婕.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62—74.
- [5] 王乾,王明世.税务征收体制下的社会保险费征管制度建设研究[J].税务研究,2020(5):37—42.
- [6] 房连泉.我国养老保险统筹制度的历史演进、运行逻辑与改革路径[J].经济纵横,2024(3):80—88.
- [7] 李春根,赵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空间效应分析[J].改革,2022(9):143—154.
- [8] 薛惠元,张寅凯.基于基金收支平衡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调剂比例测算[J].保险研究,2018(10):114—127.
- [9] 丛树海.新时代我国养老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内容、体系和机制[J].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1—10.
- [10] 贾洪波,方倩.基础养老金省级统筹到全国统筹再分配效应的比较静态分析[J].保险研究,2015(1):100—111.
- [11] 刘伟兵,韩天阔,刘二鹏,等.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中的待遇确定方法与“福利损失”研究[J].保险研究,2018(4):86—97.
- [12] 官兆,丁攀.全国统筹收支能否实现基本养老保险财务可持续:来自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中国软科学,2023(8):199—210.
- [13] 邓大松,杨晶.全国统筹条件下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的精算评估[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133—143.
- [14] 王晓军,曾宇哲,郑晓彤.基于微观模拟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再分配效应研究[J].保险研究,2022(10):102—111.
- [15] 李悦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渐进式全国统筹方案设计与收入再分配效应分析[J].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28—40.
- [16] 郭秀云,邵明波.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省际再分配效应研究[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9(3):73—84.
- [17] 汪润泉,鲁於,刘玉萍.财政分权如何加剧了养老保险基金失衡?——基于收支二维视角的分析[J].保险研究,2021(2):113—127.
- [18] 鲁於,冀云阳,杨翠迎.企业社会保险为何存在缴费不实——基于财政分权视角的解释[J].财贸经济,2019(9):146—161.
- [19] 赵仁杰,范子英.养老金统筹改革、征管激励与企业缴费率[J].中国工业经济,2020(9):61—79.
- [20] 苏春红,耿嫚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对地方政府征管行为的影响研究[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106—118.
- [21] 王增文,姚金,彭浩荣.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下的委托代理问题:经办机构垂直管理是不是破解之匙? [J].中国软科学,2024(7):1—12.
- [22] 闻栋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央地责任划分研究[D].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2024.
- [23] 曾益,屈君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资金拨付模式选择影响地方政府征缴行为与财政负担吗? [J].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2024(6):54—72.
- [24] 林毓铭.完善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管理体制的思考[J].市场与人口分析,2007(4):57—63.
- [25] 郑秉文,陈功.养老保险中的税收楔子与激励相容机制设计[J].财政研究,2021(4):90—101.
- [26] 刘江.财政分权、公共服务均等化与共同富裕[J].统计与决策,2025(5):143—148.
- [27] 李锐,罗小玲.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降低对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影响[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4(6):92—106.
- [28] 王秀艳,崔庆.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中的相容激励约束机制研究——仅以浙江省为例[J].劳动保障世界(理论版),2011(7):49—53.
- [29] 彭雪梅,刘阳,林辉.征收机构是否会影响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效果?——基于社保经办和地方税务征收效果的实证研究[J].管理世界,2015(6):63—71.
- [30] 李波,苗丹.我国社会保险费征管机构选择——基于省级参保率和征缴率数据[J].税务研究,2017(12):20—25.
- [31] 房连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层次提升的政策逻辑与地方征收绩效[J].社会科学辑刊,2024(6):

- [32] 张心洁,许晨希,喻霞,等.税务机关征收养老保险费对征缴率的影响研究[J].财经理论与实践,2023(2):38—44.
- [33] 路锦非,张路,郭子杨.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与地方征缴失衡:基于央—地互动视角的分析[J].公共管理学报,2023(2):103—115.
- [34] 闫坤,刘陈杰.我国“新常态”时期合理经济增速测算[J].财贸经济,2015(1):17—26.
- [35] 汤金润,王飞.基于量化潜在 GDP 的中国经济新常态解读[J].统计与决策,2017(21):23—28.
- [36] 曾益,叶琪茂.延迟退休年龄背景下的适度最低缴费年限研究——基于基金可持续性与养老金替代率视角[J].保险研究,2024(7):75—86.
- [37] 王朝才,李天舒.统筹层级对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影响[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2(6):82—92.
- [38] 汪德华.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改革必要性与推进建议[J].学习与探索,2018(7):103—110.

**On the Choice of the Nationally Unified Collection Model for Pension Insurance Fund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ontribution Collection Behavior and Fund Sustainability**

ZENG Yi HOU Zhaoqing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3, China)

Abstract: In January 2022, China officially implemented the national pension pooling system, introducing a unified national framework for pension fund revenue-expenditure management. Yet the choice of fund unified collection mode for pension insurance has not been determined. The main sources of pension insurance funds are contributions and fiscal subsidies. There are two modes of both contributions collection and fiscal subsidies collection: "gradual transfer" and "direct transfer" to central government special accounts. This paper categorizes and combines different unified collection modes for contributions and fiscal subsidies, and examines the optimal fund unified collection mode for pension insur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local government contribution collection behavior and fund sustainability. We can draw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econometric and actuarial models: If unified collection and allocation is achieved,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unified collection mode for contributions and fiscal subsidies is implemented as "gradual transfer" for one or both, it has no significant impact on local government contribution collection behavior and fund sustainability, but the fiscal liabilities will decrease slightly compared to the central adjustment system. If the unified collection mode for contributions and fiscal subsidies is implemented as "direct transfer" for both, this would not only weaken local governments' collection incentives and jeopardize fund sustainability, but also substantially increase fiscal liabilities. Comprehensively considering the fund availability rate, local government contribution collection behavior, and fund sustainability, the combined mode of "direct transfer" for contributions collection and "gradual transfer" for fiscal subsidies collection can be preferred if unified collection and allocation of pension insurance funds is achieved, providing insights for institutional parameter optimization in the national pension pooling system.

Key words: Pension Insurance; National Pooling; Fund Unified Collection; Contribution Collection Behaviour; Fund Sustainability

(责任编辑:肖加元)